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6,7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903,975.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1.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18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392,130股至6,784,2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56,75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903,97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7%,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21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48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2,1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69,879.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0元/股-19.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9.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228.5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2,12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38,320,000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69,879.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0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慷先生、董事程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慷先生、董事程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的六个月内以1.2元/股至2元/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80万股不高于160万股。

2、增持计划变更情况

因卢建春先生尚未达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条件,其增持计划承诺由李海荣先生代为履行,双方已就此事签署承诺函,如因股票违规交易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两人共同承担,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增持计划披露后,公司股价逐渐上涨,同时考虑到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敏感期,增持主体难以在合适的时机以原定的计划价格增持,故取消原增持价格区间,改按市场价格执行。

此外,程宗玉先生因名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客观上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考虑到程宗玉先生既已作出增持承诺,程治文先生亦为增持主体之一,则程宗玉先生的股份增持承诺由其子程治文先生代为履行。

3、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800,0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2%,增持金额合计2,952,523.53元,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024年12月2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程宗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家慷先生、董事程治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海荣先生及副总裁卢建春先生。

截至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除程宗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6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外,其余增持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1.2元/股至2元/股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80万股不高于160万股。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区间(股)
程宗玉	董事长、总裁	20万-40万
周家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万-30万
程治文	董事	15万-30万
李海荣	董事、副总裁	15万-30万
卢建春	副总裁	15万-30万
合计		80万-160万

3.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程宗玉先生因前期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发生债务逾期,其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6,955,968股。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各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实施结果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宗玉	2024年12月2日	3.647	143,761,996	20.67%	136,806,028	19.67%
周家慷		3.662	0	-	150,000	0.02%
程治文		3.647	0	-	350,075	0.05%
李海荣		3.755	0	-	300,000	0.04%
卢建春		3.755	0	-	0	-

注:李海荣先生增持后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代卢建春先生增持的份额;程治文先生增持后的持股数量包含了其代程宗玉先生增持的份额。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03日起增加西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2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3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4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5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6	512020	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指数
7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8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9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10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ETF基金
11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中证银行ETF
12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ETF
13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est95582.com、9558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03日起增加西部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16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地债ETF
2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3	159972	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ETF
4	159800	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ETF
5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6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7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8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9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10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11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12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ETF
13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14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15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16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17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18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19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20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21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22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龙头
23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est95582.com、9558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聘任张辉先生为本行行长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本行行长。

张辉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张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提名张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张辉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辉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选举张辉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并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张辉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后生效。

张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四、提名黄秉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非执行董事黄秉华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黄秉华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黄秉华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黄秉华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

五、提名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让·路易·埃克拉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让·路易·埃克拉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让·路易·埃克拉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让·路易·埃克拉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附件二。

六、提名张然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张然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然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然女士的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附件三。

七、审议中信金融资产提名李子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提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2024年11月25日,本行收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持有本行总股本3.57%的有表决权股份)提交的书面提案《关于选举李子民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召开会议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同意李子民先生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李子民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李子民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子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四。

上述第二项、第四至第七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张辉先生的简历

二、让·路易·埃克拉先生的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三、张然女士的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四、李子民先生的简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张辉先生的简历

张辉先生出生于1972年,2024年加入本行。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交通银行工作多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先后担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等职务。199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附件二

让·路易·埃克拉先生的简历

让·路易·埃克拉,1951年出生,科特迪瓦人。自2022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调整基金有限公司、非洲出口发展基金(FEDA)等多个机构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担任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的创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位于埃及开罗的非洲进出口银行的行长兼董事长。此前,先后担任该行执行副行长以及第一执行副行长。在其领导下,该行先后获得惠誉国际、穆迪、标准普尔三大国际评级机构的投资级别信用评级,并多次荣获多家知名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以及卓越奖。在1996年加入非洲进出口银行之前,曾于多家机构担任高级职位,包括:花旗银行阿比让分行副总裁,负责管理国际金融机构事务;科特迪瓦邮政储蓄银行董事总经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国别经理以及位于泽西岛的金融咨询公司DKS投资公司合伙人。他连续四年当选全球进出口银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网络系统(G-NEXID)的荣誉主席。2011年,获《新非洲人》杂志评选为非洲最具影响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年,荣获《非洲银行家》杂志颁发的“终身成就奖”。2016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国家荣誉勋章。拥有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让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让·路易·埃克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让·路易·埃克拉
2024年11月15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让·路易·埃克拉先生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